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訂

線

2 X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九十二
南台校務處
張進福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教字第0920002159號

附件：如文(922159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『南台科技大學學報』徵稿簡則一份，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踴躍惠賜論文，以光篇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『南台科技大學學報』第廿八期將於今(九十二)年十二月出版，凡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，均所歡迎，論文稿件請以二萬字為度，截稿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。

二、相關事宜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，電話：(〇六)二五三三一三一轉二一二二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機關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
承辦人：陳順智
傳真電話：(〇六)三〇一一二二三
聯絡電話：(〇六)二五三三一三一一分機二一二〇

孫台平

專案計畫
許中頤

秘書徐朝



南台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

91年4月8日第一次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學報以鼓勵國內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。
- 二、範圍：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，不予採用。
- 三、對象：本學報供校內外師生及本校校友發表研究成果。
- 四、格式：
 - (一) 本學報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 - (二) 字數以不超過貳萬字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並請依照附件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稿件格式」之規定以電腦打字。
- 五、審查：依據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」，由學報編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方予刊登。
- 六、校對：經審定採用之文章，於刊印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
- 七、刊期：本學報原則上於每年十二月出版，截稿日為十一月一日（逢假日得順延之）；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順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- 八、版權：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文章內容有涉及著作權部分由作者自負責任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，惟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。
- 九、收稿：投稿請至南台科技大學網站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綜合業務組下載學報標準檔案格式（<http://www2.stut.edu.tw/wwwroot1/news/dean/910416.doc>），並請務必套用此格式，以避免重新排版後所造成論文內容之誤失。交稿時請附「列印完成之文章三份」、「學報投稿資料表」、「學報審查意見表」及「該檔案磁片」（或以E-mail：publish@mail.stut.edu.tw傳送）逕送本校綜合業務組，文稿請以Office Word建檔。
- 十、來稿經本學報刊登之著作不得要求稿酬，本校將致送合訂本兩本及抽印本十本以為酬謝。
- 十一、 本簡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一定程序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二、 本簡則經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